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12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1-112年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作」教案實作研習工作坊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52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成果及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，營造校園中母語學習環境，特辦理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作「教案實作研習工作坊」活動，俾利學科術語編譯成果能實際運用於跨領域教學。
- 三、研習工作坊資訊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12月24日(星期六)及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，以實體課程進行。
 - (三)活動網站：http://hakkadepartment.ncu.edu.tw/web/news/news_in.jsp?np_id=NP1667977636314。
 - 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TE3gUZFN9GLLiQZ8>。

教務處 111/11/28 14: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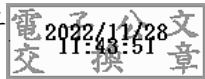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8466

無附件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李小姐，電話：03-4227151#25891，信箱：109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